

# 國教月刊網路無國界新傳播科技的 發展與省思

呂郁女

銘傳大學傳播管理學系教授

我們寄望一個機警、有表達與鑑別能力的閱聽大眾，來關心傳播事業，這是切合實際的嗎？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許多事情將有希望實現；如果是否定的，進步便會轉形緩慢。大眾傳播事業的責任問題，乃在媒體、政府與大眾三種力量間的微妙平衡關係。完成傳播方面所必須完成的主要責任在於媒體；基本義務則屬公眾。大眾有責任把他們自己變成為積極而又有識別力的閱聽人，把他們的需要告訴媒體，並幫助媒體來滿足這些需要(註1)。

——傳播大師宣偉伯(Wilbur Schramm)

## 壹、新科技影響傳播生態

新傳播科技不僅改變人類互動的方式，也帶給社會、國家經濟和傳播型態的衝擊，「蘋果瘋」已經成為時尚的標誌。蘋果產品 iMac、iPod、iPad、iPhone 等，

尤其 iPhone 智慧型手機系列造成競相購買蔚為風潮，未來發展成為手機電視，可以隨身帶著電視，更將人類接收訊息的方式推向另一個新的境界。

隨著新傳播科技的日益普及化，使得人人可以扮演新聞記者的角色，傳布各種新聞資訊，這使得公民新聞 (Citizen Journalism) 的風起雲湧。擁有這些新科技產品者結合了資訊網站(維基百科、維基解密)在手指滑動之間就能夠主動或被動傳布大量的資訊。

傳統媒體與新傳播科技的結合進一步的助長了公民新聞的發展。它們一方面或者成立了自己的社交網站蒐集和傳布資訊，另一方面也從其他社交網站取得認為有價值的資訊運用。在臺灣方面，傳統的媒體為了突破發展的困境，一方面進行了跨平臺的整合(例如，壹傳媒旗下的蘋果日報、動新聞、壹週刊、壹電視的結合，

以及旺旺媒體集團結合了中國電視公司、中天電視臺、中國時報)，提供了多面向的媒體內容服務，另一方面大量的參考或攫取前述社交和資訊網站的資料來刊播新聞，或是延伸報導(註2)。

公民新聞的發展的確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可以即時瞭解周遭，甚至於國際間發生的事情，促進對公共事務的瞭解、關切，甚至於有助於提升公共決策的品質。這是對公民新聞的正面評價。

不可否認的，公民新聞的迅速發展也產生了不少值得研究探討的問題。以下幾個案例可以作為佐證：

一場在網路掀團，模仿日本電影「痴漢電車」情節來號召，在臺鐵客製化車廂「客廳車」中辦性愛淫趴，引起社會的震撼。

透過網路辦成性愛淫趴，然而，事跡敗露也是歸於網路，如果不是有網友在網路上PO文，描述2月19日向臺鐵包下客廳車車廂辦「1女戰18男」性愛派對，此一事件也不會曝光。網路的匿名性更可能讓這樣的活動不斷的擴大，更加的膽大妄為。與事件女主角「小雨」名字同音的「小羽」，卻成為無辜的受害者，因為有人在網路瘋狂轉貼「小羽」的相片，並指稱她就是「客廳車」性愛淫趴的「小雨」，導致騷擾電話不斷，連自己的服裝店都不敢開門營業。我們要問誰來管理網路？誰能還給「小羽」公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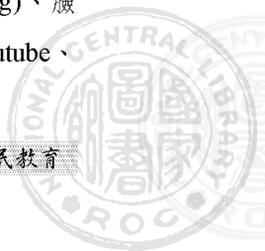
網路的無法過濾，讓所有消息都可以在上面流傳，甚至造成禍害。美國知名團購網站GROUPON近來竟促銷密爾瓦基男同志殺人魔達莫之旅。網站標榜在90分鐘的旅程中，可以一窺「令人毛骨悚然的犯罪生活」，走訪達莫當年物色17名被害人的同志酒吧，如何強暴、誘殺、支解屍體的犯罪過程。兩人同行只要美金25元。受害人家屬批評業者沒品且「跟達莫一樣邪惡」(註3)。

這些案例說明了公民新聞與網路的無遠弗屆和訊息的氾濫，且觀察到新科技如何改變傳播型態。據此，我們要省思作為傳播公民新聞者和媒體在享有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的同時，是否應該擔負社會責任？社會如何處理引發的法律道德的問題？政府扮演何種角色？非政府組織的角色和功能呢？

## 貳、社群網站掀起公民新聞浪潮

數位匯流象徵著國民生活品質的提升，也帶來無窮的商機與消費，因此各國紛紛投注在電信網、廣電網、網際網路結合的三網匯流發展。

新科技搭配新軟體所推出的智慧型手機(例如，iPhone)及平板電腦(例如，iPad)，這些工具再搭配廣受大眾歡迎的社交網站，例如，BBS、QQ、部落格(Blog, 博克)、微博(微型部落格，Microblogging)、臉書(Facebook)、推特(Twitter)、Youtube、



Google+等，已經造成龐大數量的資訊即時、快速的交互流通(註4)。

尤有甚者，諸多媒體經常以上述網絡的訊息作為新聞的線索，並加以追蹤採訪，作為成篇累牘的報導，有些媒體甚至開闢專欄報導微博的訊息(「浙江經視」的《微言大義》、ZTV-7的《公說天下》的「今日互動話題」)。

近年來公民意識的抬頭，有些閱聽眾不再只是作單純的閱聽人，他們或透過上述的個人和社群網絡來提供訊息、表達意見，更主動提供資訊給媒體，參與公共事務製作新聞，而有公民新聞(citizen journalism)的興起，似乎人人可當「無冕之王」。

Shayne Bowman 和 Chris Willis 在其合著的《We Media》書中指出，公民新聞是指一群公民「在新聞及資訊的蒐集、報導、分析、及傳送過程中扮演主動角色」的行為，這種參與目的在提供民主社會所需的獨立、可信、正確、廣泛且相關的資訊。

換言之，它是強調公民的參與，每位公民皆是「記者」(或稱之公民記者，Citizen Journalist)，可以參與製作公共事務相關新聞，它顛覆了傳統新聞只由新聞從業人員製播的作為(註5)。

手機的方便性讓新聞發生的同時便可以對外發送訊息，甚至超越電子媒體過去用來爭取時宜性的衛星新聞採訪(Satellite

News Gathering, SNG)車，有些「微博」不僅搶時效提供第一手消息，更造成民間比官方更具效能的印象。例如：

一、2009年8月8日莫拉克颱風帶來的水災和土石流，讓臺灣多處地區發生嚴重的水災(尤其在中南部地區)，除了當地民眾自發對抗水災、地方政府第一線人員搶救外，身在水災區域以及在災區以外的網友，紛紛在不同的網路領域裡，收集資料，發揮情報交流與支援的功能，讓人也看到網路正面的力量(註6)。

二、2010年8月8日甘肅舟曲特大泥石流(註7)。

三、2011年7月23日20:34，浙江溫州動車追尾脫軌事故，係D301次列車行駛至溫州市雙嶼路段時與D3115次列車追撞，造成兩車共六節車廂脫軌的重大事故。溫州動車追尾脫軌事故是由現場的民眾不斷發出現場實況，並發動捐血救人的呼籲(註8)。

四、2011年9月29日上海地鐵追尾，造成中國最嚴重的地鐵事故(註9)。

上述幾則微博的報導得知：1.民眾利用微博新傳播科技的速度比官方快。2.官方也開始使用微博來發佈消息，並告知政府積極處理事故的作為，包括傷患的救治與事故現場的清理。3.官方發佈事故發生的時間點與民眾公布的有出入，上海地鐵事故民眾發出的第一通微博是下午14:45分，但官方的消息卻說事故發生在下午

14:51分。至於溫州動車追尾事故則是在出事後四分鐘，新浪微博就發出消息，而新華社卻是兩個小時後才發出(註10)。

的確，我們從傳統大眾傳播媒介所要保障的是下列的三大自由：「獲知的自由(freedom to know)：這是獲知我們所需要資訊的權利；能如此，則我們將可調理生活；表達的自由(freedom to tell)：這是自由傳遞資訊，並對某一論題採取公開立場，與參加辯論的權利；探求的自由(Freedom to find out)：這是經由傳播媒體接近資訊來源的權利，這裡所指的資訊，為我們應該知道與瞭解的(註11)。」而公民新聞所展現出來的就是呼應了前述的新聞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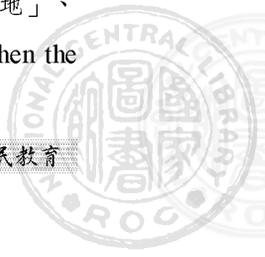
### 參、審議式民主顛覆傳統新聞的製播

公民新聞(Citizen Journalism)體現了參與式民主(participatory democracy)，甚至是新興的審議式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它是一種由下而上的社會真實之呈現。類此第一手畫面，民眾用手機第一時間記錄下來，尤其在涉及國際事件時，諸多國際媒體開始考慮採納民眾業餘所拍攝的錄影畫面。因此，在無遠弗屆的網路時代，媒體自網路擷取網路討論區、社群分享、部落格(博客)等資訊便成為新聞的做法，已經是沛然無可抵擋的趨勢，媒體革命實踐公民新聞學。例如，美國有線電視公司(CNN)於2006年8月以《I-Reports》

單元，展開了公民新聞的行動，在網站上播出觀眾所提供的畫面(例如南亞大海嘯、倫敦地鐵爆炸案等)，這顛覆了過去只有新聞從業人員才有可能採訪或製播新聞的傳統(註12)。這個單元節目來自於另外一個節目「粉絲區」(Fan Zone)，這個節目是在稍早2006年6月德國世界足球賽期間，觀眾紛紛自各地拍攝的慶祝狂歡場面，傳到CNN，而CNN挑選精采片段，與相關新聞一併發送。

公民新聞的題材範圍甚廣，許多是社會周遭發生各種瑣瑣碎碎的事情，例如：美國舊金山動物園「猩母子搶電玩」有趣的新聞；桃園百貨公司「百貨透明梯情侶大膽嘿咻」、希臘馬其頓海灘「情侶沙灘嘿咻 警勸下水退火」……等令人臉紅心跳的影像；「搞笑護士／護士之恥」、「虐貓致死案，博士生判1年6月」……等讓人錯愕的消息；2010年3月25日香港導遊李巧珍(阿珍)罵大陸遊客購物不夠多，口不擇言辱罵旅客不購物很丟臉，足足叫罵七分鐘，被遊客以手機拍下謾罵的現況(註13)。這些事情對國家社會而言，多半是熱鬧有餘，而影響短暫且有限。

更值得注意的是對公共事務的報導，一經披露後再由媒體報導，其擴散範圍及社會效應卻是無法估量的。例如，「2010年6月9日苗栗縣大埔(竹南鎮大埔里)農民難忘之日」、「以怪手紋身的田地」、「當怪手開進稻田中……。」(When the



Excavators Came to the Rice Fields) , 影響國家土地政策的報導。

此外,更有網友臉書串連走上街頭,進而迫使司法單位對判決改弦更張。事情發生在 2010 年 8 月間,臺灣司法界接連幾起法官輕判性侵幼童案例,引起全民憤怒,約有 30 萬人臉書連署,網友成立的「正義聯盟」,更於 2010 年 9 月 25 日發起「白玫瑰運動」,發起「開除恐龍法官」活動,號召數萬人,手持象徵孩子純潔的白玫瑰,走上街頭抗議司法的荒謬判決(註 14)。自此之後,恐龍法官的問題一再地出現,成為民眾和公民團體尋求司法正義很重要的參考。

## 肆、公民新聞學賦予媒體新生命？還是飲鴆止渴？

公民新聞學確實顛覆了傳統新聞的製播方式,造成許多國家媒體大革命,也引發了各方的爭議與激辯,最主要的是唯恐新聞價值的專業和使命遭受折損與挑戰。有鑑於此,我們不禁要思考下列的議題:

一、公民記者是否受過訓練、是否遵守新聞報導原則?公民記者沒有傳統新聞常規的客觀專業,其摻入主觀所提供的資訊,是否有所偏頗?能否反應社會的真實?又有誰在乎專業意理?

二、公民新聞學所提供的是「新聞」?還是「民意論述」?是媒體的新生命?還是毒藥?

過去常被討論的媒體應發揮守望、決策、教育、娛樂及「議題設定」、涵化等功能,在公民新聞中是否仍具備同樣的社會功能?

三、資訊大量的出現,造假或許很難逐一去過濾和把關。然而,對媒體而言,誰來把關新聞的「真實」仍然是一個最重要的議題。

如何處理匿名消息來源與匿名新聞提供者?公民記者賦予媒體新的內涵與影響力,還是可能掉入提供假新聞的陷阱?新聞造假,誰該負責?媒體又有什麼機制過濾、鑑定新聞的真偽?

四、媒體的立場:是資訊平臺?是報導者?是詮釋者?還是鼓吹者?媒體接獲傳來的公民新聞到底是真正的新聞?還是主觀意見的論述?是否象徵著人民的心聲能上達天聽?還是媒體見獵心喜,甚至為了獨家,飲鴆止渴,反而被利用?

新聞室工作人員必須嚴格審視,基本的客觀中立原則,並體認專業的新聞從業人員與媒體,是事件的報導者,而不是鼓吹者。

就媒體而言,如何保護新聞自由呢?著名的傳播學者宣偉伯(Wilbur L. Schramm)就特別強調媒體必須肩負起社會責任,但是對媒體的挑戰在於很難在自由和責任兩者間取得平衡(註 15)。在這樣的情況下,媒體應積極維護新聞管道的暢通無阻,並消極地防止下列問題的發生:政府管制的

問題、傳播事業獨占問題、階級順從問題、透過財務支持的控制、透過優惠的控制、透過壓力團體的控制、透過操縱技術的控制(註16)。儘管社會責任論源起於六十多年前的歐美社會，且產生深遠的影響，但是在當前網路及公民新聞發達的時代，它仍然適用，可以使每一位媒體人或閱聽大眾深切思索。

從公民新聞的角度，如何消極地避免遭到外在的掌控和影響？又如何積極地使傳播的管道保持暢通呢？

## 伍、道德倫理決策模式看新聞自由與責任

在有關新聞與自由方面，我們必需注意到倫理道德的議題，因為這是比相關法律規範更高的層次，產生影響更大。同樣地，在公民新聞報導方面，我們也要重視以倫理道德為基礎來進行各項報導。

波特(Ralph Potter)提出了以推理模式(Model of Reasoning)來探討倫理道德的核心問題(註17)，四個基本步驟分述如下：

第一個步驟是瞭解狀況：新聞從業人員對情況、引用的法律限制等都給予明確的界定，闡釋事件發生的各種狀況。

第二個步驟是標明重要價值：此一階段新聞從業人員要問，為什麼？對某些媒體而言，最重要的價值是法律秩序，對某些媒體而言，則為不扣押任何新聞。

第三個步驟是確認相對的倫理原則：

對某些媒體而言，應遵守尊重的原則(Principle of other-regarding care)，意味要保障受害者個人隱私權；對另外一些媒體而言，則引用告知真理(truth-telling)作為倫理的訴求。

第四個步驟是評估要對那些團體負責：媒體對於涉案當事人較為同情？亦或是要對一般讀者來負責？媒體工作人員的責任針對不同的對象，大約可分為五類：1.對自己的責任；2.對於客/用戶/支持者的責任；3.對所屬組織或公司的責任；4.對專業的責任；5.對社會的責任(註18)。

此外，還有另一位學者伯克(Sissela Bok)所提出的倫理決策模式(Ethical Decision-Making Model)，則是從微觀的角度來探討，這個模式強調：任何倫理問題應依據以下的三個步驟加以分析：

第一，反求諸於自己的良心，以量度行動的正確性。例如，個人對行動有何種感覺？

第二，探詢專家對引發倫理爭議的行動之替代性方案有何見解。例如，是否有其他的方式可以達到同樣的目標，而又不曾引發倫理爭議？

第三，與爭端直接或間接相關的各造進行對話，來思考這個行動會如何影響其他人(註19)？

綜觀這兩位學者的論點，波特強調新聞從業人員在進行任何報導時，應該依循的理性抉擇的過程，而伯克則強調個人內



心的自省和對相關個人或團體的溝通來協助最後的判斷和報導。換言之，我們可以利用伯克的倫理模式以充實波特推論模式，這兩位學者的主張可以相輔相成。

除了前述有關倫理道德推理過程之外，媒體在處理新聞倫理道德的決策時，應該注意到一些基本指導原則。最廣為大家接受的倫理決策指導原則有三(註20)。

一、亞里斯多德的黃金律 (Aristotle's Golden Mean)：道德的長處是它乃介於兩個極端之間適當的位置。這黃金律是採取中庸的原則。事實上，真理中庸之道並非是直線上的一個點，而是許多因人而異的行為所組成的。

二、康德的名言 (Kant's Categorical Imperative) 是給予黃金律知識上的內涵：個人行為所依據的最高準則必將成唯一一個普遍性的法則。換言之，審查你制訂決策的基本原則，看是否你想將這個原則普遍適用。

三、米勒的功利原則 (Mill's Principle of Utility)：為最大多數人尋求最大的幸福。檢驗一個真正的道德責任是看它是否可以普遍適用。對就是對，即令在最不利的狀況下也應該遵行。

此外，學者也提出其他的原則包括：  
一、羅奧斯的祛除無知法則 (Rawls's Veil of Ignorance)：當談判是在一個無社會歧視存在的狀況下進行時，正義就會出現。二、愛人如己的基督教義 (Judeo-Christian Persons

as Ends)。三、多元價值理論 (Pluralistic Theory of Value)：強調同時有許多倫理價值理論存在，值得新聞從業人員考量。四、倫理的科學 (Science of Ethics)：強調倫理是科學的，是持續不斷的進化發展(註21)。

## 陸、自律、他律？或法律？媒體反省能力與自我檢視機制方為正道

瑞典很早便有「公評人」(ombudsman)的設置，其後持續發展在1916年成立了「瑞典新聞評議會」(The Swedish Press Council)，又在1969年設置了「新聞公評人」，來檢視媒體，並提出檢討、改進方案，這也是媒體自律精神的濫觴。

臺灣第一個自律媒體單位1963年成立「臺北市報業新聞評議委員會」，其後陸續有媒體組織加入，於1974年成立「中華民國新聞評議委員會」、2001年成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新聞評議委員會曾於2000年修訂出版「中華民國新聞評議委員會簡介、組織章程及規範」，內容包括「中國新聞記者信條」、「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無線電廣播道德規範」，作為新聞從業人員編採之依據。

行政院新聞局在2005年蒐集資料編成「各國傳播媒體自律規範」提供媒體參考。臺灣各媒體內部也都有類似「新聞自律規範」或「編採手冊」來對其同仁加以

規範。對於一般民眾提供的資訊，媒體也會加以過濾及把關，例如蘋果日報有「蘋果日報編輯部員工守則」，中天電視臺跑馬燈：「中天廉政公署為民發聲，路見不平不公不義，投訴請寄 52@news.ctity.com.tw，基於新聞自律，中天保留新聞審核的權限」等語。

然而，媒體的自律精神是否能內化為每一位新聞從業人員或閱聽大眾的價值觀，並加以實踐，則存乎一心了。英國廣播公司(BBC)執行長馬克·湯姆森(Mark Thompson)在臺北參加國際新聞協會(International Press Institute)年會期間，接受記者訪問時，一再強調新聞倫理的重要性，以及媒體的社會責任，他特別提到了「新聞集團」(News Corps)所屬英國「世界新聞報」(News of the World)電話竊聽風暴醜聞引發了媒體的廣泛討論。在「世界新聞報」(News of the World)的醜聞爆發之後，同屬新聞集團的「泰晤士報」(The Times)不但對電話竊聽醜聞主要的發現、竊聽報導非個人行為、以及許多被害人撰文報導，相反地，以主社論指控其他報紙卑劣的新聞報導(註22)；所幸英國「衛報」(The Guardian)記者審慎的調查報導，才得以最早揭發同業竊聽的惡行，對政府和大眾示警(註23)。而「世界新聞報」這樣的竊聽行為在英國遭到全國的聲討，並接受司法的調查，最後迫使新聞集團公開道歉，高級負責人下臺，以及關閉了這家報

紙(註24)。這個醜聞事件對新聞媒體是很大的衝擊和教訓，使大家再度體認到倫理道德的重要性及不可忽視性。

湯姆森認為涉及秘密拍攝、臥底採訪技巧的調查性報導是很嚴肅的事情，因為它捍衛了公眾利益。不過，湯姆森說：「在BBC，這樣的採訪必須經過資深編輯主管同意，也必須在嚴格的控管之下進行。」他還指出「每日電訊報」(The Daily Telegraph)以買來的資訊揭露了英國國會議員支出的醜聞，是符合公眾利益的，他給予肯定。由於每日電訊報是民營媒體，可以有不同的作為；但是BBC是公共媒體，因此不宜，也絕不會付錢收買偷來的情報(註25)。

值得注意的是，2011年國際新聞協會頒「特殊功績」獎給《日本石卷日日新聞》，表揚他們在日本三一—強震期間，堅持用手寫報，日日不輟地持續報導災後進展，該協會秘書長麥肯西(Alison Bethel McKenzie)說：「這才是真正的新聞記者」(註26)。這樣的作為正符合了1950年就訂定的「中國新聞記者信條」第11條：「吾人深信：新聞事業為最艱苦之事業參加此業者應有健全之身心，吃苦耐勞之習慣，樂觀向上之態度，強烈勇敢之意志力，熱烈偉大之同情心，必須鍛鍊與養成。」、第十二條：「吾人深信：新聞事業為吾人終身之職業，誓以畢生精力與時間，牢守崗位，不見異思遷，不為難而退，黽勉從



事，必信必忠，以期改進中國之新聞，造福於國家與人類。」的精神。

「紐約時報」向來服膺一個信念：「一份不肯認錯的報紙絕不會成為偉大的報紙」。當然，如果媒體經常認錯，也絕不會成為偉大的媒體。這樣的理念如果能深植每一位新聞從業人員，相信縱使新科技的進展一日千里，也不會撼動新聞倫理的基本價值與中心思想。

## 柒、結論

在全球化浪潮下，傳播科技高度的發展為媒體帶來了新的方向和發展，但同時也帶來新的挑戰。以網路為中心的小眾媒體（包括社交網站、資訊網站等）紛紛出現，這些新的資訊平臺在新聞資訊傳布方面，帶來爆炸性的發展。新的智慧型手機系列的產品，更是推波助瀾，使得各種資訊在彈指間傳送到千里之外，而我們可以接收到來自全球各地無數的訊息。

值得注意的發展是，大眾媒體（不論是平面媒體或是廣播媒體）不再像過去一樣能夠獨攬資訊接收和傳布的管道，它們在市場及閱聽眾需求壓力下，多方設法與小眾媒體結合；它們一方面接收個人和小眾媒體的新聞，另外一方面也成立屬於自己的小眾媒體。今天大眾媒體在相當程度上有許多重疊的地方。

小眾媒體本身的發展促成了「公民新聞記者」和「公民新聞」興起和發展，自成一個格局，對公共事務產生了很大的影響，不論從稍早的農地徵收事件，到晚近禽流感的問題。一波又一波的新聞報導，衝擊著社會每一個角落。這固然更加體現了每一位公民的言論自由以及新聞自由，但是也引發了言論是否對個人或社會帶來不利的影響？

倫理道德的問題的重要性和嚴肅性是不容忽視的議題。傳統上，大眾媒體內部有自我的規範，而媒體彼此間存在著自律性的組織，某種程度上可以端正違反倫理道德的新聞報導。但是，對於眾多的小眾媒體，以及無數的公民新聞記者，他們如何維護新聞倫理道德呢？

從研究分析來看，我們可以借重傳統大眾媒體的模式，推動小眾媒體和公民新聞記者在倫理道德方面的自律和他律。在這方面，我們可以「社會責任」為基礎，透過波特和伯克的倫理道德決策模式，來指導如何進行新聞的報導和傳布。更重要的是遵循七項指導原則：亞里斯多德的黃金律、康德的名言、米勒的功利原則、羅奧斯的祛除無知法則、愛人如己的基督敎義、多元價值理論、倫理的科學。最後，國內外有關的倫理道德的規範和實踐是重要的參考。



## 附註

- 1 程之行譯, (Wilbur Schramm 原著)。大眾傳播的責任 (Responsibility in Mass Communication)。(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2年):頁 388。
- 2 呂郁女,「從新科技新媒體閱讀傳播倫理新視界」,學術論文發表表於「新媒介環境下的新聞傳播倫理困境與對策」兩岸四地學術研討會,上海復旦大學主辦,2011年11月26日~27日。
- 3 「網售殺人魔之旅,走訪殺17人的犯罪小鎮,家屬批沒品」,爽報,2012年3月5日。
- 4 黃哲斌,「媒體失格,素人佔領鉛字架」,新聞與民主:創意實踐與公民行動案例學術研討會論文,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2011年11月12日。
- 5 Shayne Bowman & Chris Willis, We Media: How Audiences are Shaping the Future of News and Information. July 2003 <<http://www.mediacenter.org/mediacenter/research/wemedia/>>; Joyce Y. M. Nip, "Citizen Journalism in China," in Citizen Journalism: Global Perspectives, Edited by Stuart Allan & Einar Thorsen. (New York: Peter Lang, 2009): 97-101.
- 6 「永遠的真田幸村:莫拉克颱風災情資訊彙整,網路充分發揮情報交流與支援……」, [yblog.org/archive/index.php/10523-](http://yblog.org/archive/index.php/10523-)。
- 7 Joyce Y. M. Nip, "Citizen Journalism in China," in Citizen Journalism: Global Perspectives, Edited by Stuart Allan & Einar Thorsen. (New York: Peter Lang, 2009): 97-101; 甘肅舟曲爆發特大泥石流, [news.56.com/sp/gsns1-](http://news.56.com/sp/gsns1-)。
- 8 溫州動車追尾事故發生七日回顧——新浪網新聞 [news.sina.com.hk/news/9/1/1/2394715/1.html](http://news.sina.com.hk/news/9/1/1/2394715/1.html); 王如蘭,從723溫州動車追尾事故來看中國新媒體力量逐步成形,2011年7月28日, [rnd.pts.org.tw/.../New%20Media%20in%20China%20Train%20Acci...](http://rnd.pts.org.tw/.../New%20Media%20in%20China%20Train%20Acci...)。上網時間:2011年10月29日;溫州動車事故網友靠微博求助, [120.197.84.141/NewsContent.aspx?...](http://120.197.84.141/NewsContent.aspx?...);「溫州動車追尾脫軌事件輿情報告」,正義網, [www.jcrb.com](http://www.jcrb.com)> 輿情監測-。
- 9 上海地鐵追尾事故 10 小時微博全記錄,新華社,2011年9月29日。 [mag.udn.com/mag/world/storypage.jsp?f\\_ART\\_ID...](http://mag.udn.com/mag/world/storypage.jsp?f_ART_ID...)。上網日期:2011年10月1日。
- 10 陳申青,「行動媒體與新聞價值的變遷」,新聞與民主:創意實踐與公民行動案例學術研討會論文,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2011年11月12日。
- 11 程之行譯, (Wilbur Schramm 原著)。大眾傳播的責任 (Responsibility in Mass Communication)。(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2年):頁 133。
- 12 <http://www.my.opera.com/ted0111/blog/2011/08/03/cnn>, 上網時間:2011年11月3日。
- 13 「香港女導遊阿珍辱罵遊客細節曝光」,江淮晨報,2011年03月20日。
- 14 2011年4月11日,自由電子報,黃以敬, [www.libertytimes.com.tw/2011/new/apr/1/today-fo3-2.htm](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1/new/apr/1/today-fo3-2.htm) - Cached - Similar
- 15 程之行譯, (Wilbur Schramm 原著)。大眾傳播的責任,頁 134。
- 16 程之行譯,前揭書,頁 134~194。
- 17 Clifford G. Christians, Mark Fackler, and Kim B. Rotzoll, Media Ethics, Fourth Edition, New York: Longman, 1995: 3-9.
- 18 Clifford G. Christians, Mark Fackler, and Kim B. Rotzoll, Media Ethics, Fourth Edition, New York: Longman, 1995: 3-4.
- 19 Philip Patterson and Lee Wilkins, Media Ethics: Issues and Cases, Second Edition., (Madison, Wisconsin: Brown and Benchmark, 1994): 3-4.
- 20 Clifford, Fackler, and Rotzoll, op cit., pp. 11-19; Philip Patterson and Lee Wilkins, op cit., p. 4.
- 21 呂郁女,從波特德倫理決策模式看新聞自由社會責任——白曉燕案新聞處理之探討,理論與政策,第11卷第4期,(1997年9月秋季號),P.38-50。



- 22 Damian Thompson, "The Times ignores phone hacking, then blames 'journalism' for News International's shocking practices," The Daily Telegraph, July 6, 2011.
- 23 Nick Davies, "Andy Coulson hit by new tabloid trick charges," The Guardian, February 25, 2010.
- 24 Salamander Davoudi, Elizabeth Rigby and Hannah Kuchler, "Murdoch expresses regret over hacking," Financial Times, March 13, 2012.
- 25 梁玉芳, 「BBC 執行長：絕不買偷來的情報」, 聯合報, 2011 年 9 月 21 日, A2 版
- 26 許玉君, 手寫報紙六天……這才是記者, 聯合報, 2011 年 9 月 21 日, A2 版

